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蓝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5名委员,由董事长和其他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设主任委员1名,并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本次会议选举陈方若先生、蓝波先生、管云鸿先生、朱伟文女士、于力如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蓝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本次会议选举管云鸿先生、赵振基先生、朱伟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管云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3名委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本次会议选举陈方若先生、蓝波先生和赵振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陈方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3名委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本次会议选举管云鸿先生、赵振基先生、李恒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管云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蓝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子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核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蓝波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核,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恒先生、江燕银女士、胡渝明先生、施艳春女士、柴冶琦先生、杨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蓝波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核,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恒为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核查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议案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10:30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原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金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完成。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蓝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蓝波(主任委员)、陈方若、管云鸿、朱伟文、于力如
审计委员会	管云鸿(主任委员)、赵振基、朱伟文
提名委员会	陈方若(主任委员)、蓝波、赵振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云鸿(主任委员)、赵振基、李恒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管云鸿先生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金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1、总经理:蓝波先生

2、副总经理:李恒先生、江燕银女士、胡渝明先生、施艳春女士、柴冶琦先生、杨非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

4、财务总监:李恒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子波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为自任期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宜进行了审核,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207.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健之佳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7.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39.9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同招商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约定在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为重庆健之佳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金额总计人民币8,207.4万元(大写:捌仟贰佰零柒万肆仟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唐人医药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8,613.49	37,413.80	1,199.69	57,640.12	93.24
2023年1-9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60,066.65	24,000.78	36,065.88	48,951.49	-42.7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贷款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借款人)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	8,207.4万元
贷款用途	本次贷款为并购贷款,只能用于债务人收购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
保证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率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封冒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换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	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债务之日起后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1、在同时另有机、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机/质押人、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变更或解除机、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造成向任何担保机/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保证人在本次担保书项下的担保责任,保证人负责有义务在本担保书的内容对债务人所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设债务人与任何单位/个人发行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离许、重组、停业、解散、消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债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债务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变任何影响。 3、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规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停止办理开证、议付、贴现或承兑,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议付/贴现款项等,均不影响保证人依据保证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4、保证人确认,在同时另有机、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当保证人(或其他保证人)代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后,债权人有权注销机/质押登记或释放质物,保证人不得以与其他担保人之间有相互追偿的约定为由要求责行就注销机/质押登记或释放质物导致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保证人在债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前主动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债权人未经保证人同意不得办理机/质押物登记注销或质物的释放。

此外: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主合同及《质押合同》,重庆健之佳将使用自有资金、并购贷款收购的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瑞乐邦公司”)100%股权作为质物,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招商银行批复,若后续重庆红瑞乐邦公司被健之佳吸收合并,则需在解除重庆红瑞乐邦公司股权质押后的3个月内办妥与标的价值水平相当的其他子公司(初步确定为重庆健之佳)的控股权质押。

根据蓝波、舒畅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蓝波、舒畅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健之佳为子公司重庆健之佳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为收购重庆红瑞乐邦公司100%股权,收购后健之佳重庆的门店规模将突破500家,有利于提升健之佳在重庆地区的竞争力。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重庆健之佳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并购项目资金需求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00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3-019)。

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2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9元/股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5)。

3、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月16日

2、授予数量:1,425.00万股

3、授予人数:79人

4、授予价格:4.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群	董事、副总裁	50.00	3.51%	0.11%
王志远	董事	50.00	3.51%	0.11%
许奇	副总裁	50.00	3.51%	0.11%
张杨	副总裁	45.00	3.16%	0.10%
杨哲一	财务总监	10.00	0.70%	0.0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4人)		1,220.00	85.61%	2.71%
合计		1,425.00	100.00%	3.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月16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24年1月16日收盘数据进行测算,公司拟授予的1,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887.7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887.75	3,360.33	1,425.59	101.8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谨慎研究,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情况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同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累计投入金额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09	19,943.04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	15,940.85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20	4,002.19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331.37	70,331.37
合计		141,396.46	119,377.36	90,274.41

截至2024年1月15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19,943.0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32,936.44万元(包含利息)。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延长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限	首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本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2022年8月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其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为匹配辖区电力配置,其110kV变电站涉及的“庆丰变接入线路(庆申线)”,根据规划设计需要部分割接给九曲变电站,由其承担部分电力负载,其中新申线、庆申线属于标准变接入线路,分别已于2023年1月及3月成功送电,但涉及九曲变负荷割接部分,因九曲变电站其直线距离庆丰变电站较远,根据电力部门规划,其施工需要穿越沪通铁路,整体工程还涉及沿线改造,施工周期时间较长。同时,因为“沪太智慧